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 3,855.75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45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234.67 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陆某某等 45 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45 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 1,234.67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约为 20,263.93 万元。公司前期收到的索赔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及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新增其他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远运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采购合同》，被告一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对交货及付款时间进行明确约定。《采购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及要求完成了设备生产，但被告一仅支付部分货款。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协议，约定部分货款由被告一通过代工生产的方式，以代工费结清；被告二、三作为担保方对代工费等提供担保。但被告一未按照协议约定定期支付代工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8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1,944,934.4 元）； 2、判令被告二、三共同对被告一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2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26 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总价 380.80 万元。后续被告要求升级、增加设备及系统，货物总价款为 581.78 万元，以及原告为被告所垫付安装劳务费 215.02 万元。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581.78 万元，安装劳务费 215.02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上述合计 796.79 万元。	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3	江苏华鹏变压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原被告签订“购销合同”两份，被告向原告购买机器设备，价款合计分别为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接收合同所约定的变压器；	江苏省溧阳市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6万元、318万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合同生产设备，但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支付进度款，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439.8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人民 法院	庭。
-------	------	--	---	----------	----

二、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937,519.00	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提货并支付合同货款2,365.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869,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自2017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报关费15,829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80,000.00	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181,421.5元；2、判令被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前述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7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